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21)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  
電 話：(03)577-514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受限制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素秋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13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東訊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0,699 仟元及新台幣 10,081 仟元。東訊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集團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蔣承翰

蔣承翰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070	12	\$ 225,4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1,978	2	11,3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177,809	14	175,401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1,1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893	1	12,86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009	-	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7,407	9	98,69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8,112	1	6,5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78	-	3,930	-
130X	存貨	六(六)	120,618	10	105,081	8
1410	預付款項		14,345	1	14,8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9,152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	-	6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1,162</u>	<u>52</u>	<u>656,666</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27,223	19	229,551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18,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79,557	7	85,44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47,850	12	163,64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8,407	1	8,8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419	-	1,8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5,981	9	115,981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74	-	12,70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84,711</u>	<u>48</u>	<u>636,170</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25,873</u>	<u>100</u>	<u>\$ 1,292,836</u>	<u>100</u>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09,500	17	\$ 27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9,838	1	12,121	1
2150 應付票據		2,647	-	3,147	-
2170 應付帳款		90,047	8	76,95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88	-	4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64,507	5	60,5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96	-	5,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036	1	8,71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	-	200,0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57	1	8,7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879</u>	<u>33</u>	<u>646,008</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00,000	1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24	-	2,1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5,183	13	168,195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4,448	2	34,50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2,835</u>	<u>31</u>	<u>205,74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81,714</u>	<u>64</u>	<u>851,757</u>	<u>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02,719	25	142,719	11
3120 特別股股本		-	-	16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	-	6,23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37,169)	( 11)	( 106,875)	(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112	2	11,0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13,812)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2,662</u>	<u>16</u>	<u>199,296</u>	<u>1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51,497</u>	<u>20</u>	<u>241,783</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444,159</u>	<u>36</u>	<u>441,079</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5,873</u>	<u>100</u>	<u>\$ 1,292,8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素秋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32,508	100	\$ 631,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511,870)	( 70)	( 440,595)	(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638	30	190,819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6,044)	( 12)	( 81,876)	( 13)
6200 管理費用		( 68,083)	( 9)	( 58,236)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163)	( 10)	( 70,877)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38)	-	( 2,2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6,828)	( 31)	( 213,253)	( 33)
6900 營業損失		( 6,190)	( 1)	( 22,434)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62	-	4,6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1,919	3	14,1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0,670)	( 1)	2,4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5,365)	( 2)	( 17,023)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570	-	1,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	-	5,471	1
7900 稅前淨損		( 5,374)	( 1)	( 16,963)	(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245)	-	115	-
8200 本期淨損		(\$ 5,619)	( 1)	(\$ 16,848)	(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13	-	\$ 4,56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105	1	3,8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18	1	\$ 8,3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	-	(\$ 8,477)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1)	( 2)	(\$ 14,694)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6,632	1	(\$ 2,15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33)	( 1)	(\$ 6,323)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32	1	(\$ 2,154)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76)		(\$ 1.09)	
9850 稀釋		(\$ 0.76)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素秋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16,306)	\$ 26,781	(\$ 13,812)	\$ 205,619	\$ 259,049	\$ 464,668
本期淨損		-	-	-	( 14,694)	-	-	( 14,694)	( 2,154)	( 16,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4,568	3,803	-	8,371	-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26)	3,803	-	( 6,323)	( 2,154)	( 8,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19,557	( 19,557)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	-	-	-	-	-	( 15,112)	( 15,1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06,875)	\$ 11,027	(\$ 13,812)	\$ 199,296	\$ 241,783	\$ 441,079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06,875)	\$ 11,027	(\$ 13,812)	\$ 199,296	\$ 241,783	\$ 441,079
本期淨損		-	-	-	( 12,251)	-	-	( 12,251)	6,632	( 5,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1,113	2,105	-	3,218	-	3,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38)	2,105	-	( 9,033)	6,632	( 2,40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十七)	160,000	( 160,000)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十八)	-	-	( 6,237)	( 5,176)	-	13,812	2,399	3,082	5,4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3,980)	13,980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2,719	\$ -	\$ -	(\$ 137,169)	\$ 27,112	\$ -	\$ 192,662	\$ 251,497	\$ 444,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素秋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374)	(\$ 16,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攤銷費用	(十一)(二十五)	22,220	25,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二十五)	2,117	1,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2	-
利息收入	十二(二)	538	2,2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5,365	17,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一)	( 3,362 )	( 4,6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二)	( 8,628 )	( 8,440 )
利益	六(八)	( 1,570 )	( 1,206 )
預付投資款轉列損失	六(二)(二十三)	( 592 )	( 4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三)	1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5 )	3,530
合約資產		1,199	8,892
應收票據		( 6,032 )	4,47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428 )	( 181 )
應收帳款		( 8,721 )	29,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76 )	1,503
其他應收款		928	1,376
存貨		( 15,537 )	11,824
預付款項		506	( 9,682 )
其他流動資產		360	1,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283 )	7,030
應付票據		( 500 )	246
應付帳款		13,092	2,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0	( 105 )
其他應付款		5,425	( 10,59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	-
負債準備		( 2,353 )	146
其他流動負債		533	1,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933 )	( 8,8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901 )	58,688
收取之利息		3,319	4,988
支付之利息		( 15,348 )	( 17,108 )
收取之股利		9,251	9,713
支付之所得稅		( 41 )	( 2,87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20 )	53,410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08)	\$ 79,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價款		4,434	40,4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4,240 )	( 7,79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3,708 )	( 2,1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496 )	109,8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811,500	1,868,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872,000 )	( 1,92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00,00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 7 )	332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 12,172 )	( 12,61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15,112 )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	5,4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198 )	( 81,39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0,414 )	81,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5,484	143,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5,070	\$ 225,4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素秋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李梅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機系統及其組件與其週邊設備與智慧機電健康管理系統及監控設備之研究發展、製造與銷售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52%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東訊股份 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 纖、光纖電纜及其 組件之研究、製造 及銷售	43.76	43.76	註
東訊股份 有限公司	武漢東訊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網路信息相關 產品之技術開發、 生產、銷售及技術 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擁有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會全部席次，具有控制力，故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  
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其視為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51,497  
及\$241,78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冠德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51,497	56.24%	\$ 241,783	56.2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0,951	\$ 298,988
非流動資產	16,266	157,266
流動負債	( 49,263)	( 25,586)
非流動負債	( 742)	( 729)
淨資產總額	\$ 447,212	\$ 429,939

## 綜合損益表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53,989	\$ 136,810
稅前淨利(損)	11,793	( 3,946)
所得稅費用	-	115
本期淨利(損)	11,793	( 3,8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益(損)總額	\$ 11,793	(\$ 3,831)
綜合益(損)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6,632	(\$ 2,1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15,112

## 現金流量表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92	\$ 17,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112)	13,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97)	( 33,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017)	( 2,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05	109,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988	\$ 107,005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試驗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為，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之租金支出。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為，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為，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5年。

(十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3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為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為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為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為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為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為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未使用課稅損失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通訊系統、智慧機電及光纖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5)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條件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於商品控制移轉前預付款項則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商品控制移轉後認列收入。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0,61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9	\$ 1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760	112,359
定期存款	58,141	101,508
在途存款	-	11,423
	<u>\$ 145,070</u>	<u>\$ 225,4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受限制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924	\$ 11,365
評價調整	54	27
	<u>\$ 21,978</u>	<u>\$ 11,3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92	\$ 492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24	\$ 200,024
興櫃公司股票	-	18,415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87	87
	<u>200,111</u>	<u>218,526</u>
評價調整	27,112	11,025
	<u>\$ 227,223</u>	<u>\$ 229,55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7,223 及 \$229,5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105	\$ 3,803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13,980)	\$ 19,55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518	\$ 8,440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合計 \$18,414，處份價款為 \$4,434，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損失轉列至保留盈餘計 \$13,980。
4.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	\$ 2,000	\$ 23,512
定期存款	175,809	151,889
合計	<u>\$ 177,809</u>	<u>\$ 175,40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907</u>	<u>\$ 2,572</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7,809 及\$175,401。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893	\$ 12,8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09	581
減：備抵損失	-	-
	<u>\$ 23,902</u>	<u>\$ 13,442</u>
應收帳款	\$ 109,746	\$ 101,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2	6,536
減：備抵損失	(2,339)	(2,974)
	<u>\$ 115,519</u>	<u>\$ 105,2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1,414	\$ 23,902	\$ 95,982	\$ 13,442
30天內	5,949	-	3,364	-
31-90天	110	-	1,841	-
91-180天	8,666	-	4,074	-
181~270天	26	-	535	-
271天以上	1,693	-	2,413	-
	<u>\$ 117,858</u>	<u>\$ 23,902</u>	<u>\$ 108,209</u>	<u>\$ 13,4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56,851。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902 及\$13,44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5,519 及\$105,23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75,091	(\$ 5,555)	\$ 69,536
在製品	3,877	( 549)	3,328
原物料	51,731	( 3,977)	47,754
	<u>\$ 130,699</u>	<u>(\$ 10,081)</u>	<u>\$ 120,61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70	\$ -	\$ 2,270
製成品	87,010	( 37,008)	50,002
在製品	9,453	( 692)	8,761
原物料	66,925	( 22,877)	44,048
	<u>\$ 165,658</u>	<u>(\$ 60,577)</u>	<u>\$ 105,0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9,267	\$ 414,527
維修成本	450	601
工程成本	-	3,977
存貨跌價損失	10,424	8,127
其他	21,729	13,363
	<u>\$ 511,870</u>	<u>\$ 440,595</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三家關係企業全數股份，並將相關科目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19,152。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8,205	\$ 18,2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1,570	1,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623)	( 1,27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152)	-
12月31日	<u>\$ -</u>	<u>\$ 18,20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註)	\$ -	\$ 9,752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	-	1,555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	3
A-Tel Inc.	-	-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	6,895
	<u>\$ -</u>	<u>\$ 18,205</u>

註：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1.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543)	(\$ 5,470)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0,543)</u>	<u>(\$ 5,470)</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6,749	\$ 15,446	\$ 3,935	\$ 17,969	\$ 194,0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608)	( 4,603)	( 353)	( 9,086)	( 108,650)
	<u>\$ 62,141</u>	<u>\$ 10,843</u>	<u>\$ 3,582</u>	<u>\$ 8,883</u>	<u>\$ 85,449</u>
1月1日	\$ 62,141	\$ 10,843	\$ 3,582	\$ 8,883	\$ 85,449
增添	-	1,228	182	1,286	2,696
處分	-	-	-	( 50)	( 50)
折舊費用	( 2,822)	( 2,116)	( 616)	( 2,984)	( 8,538)
12月31日	<u>\$ 59,319</u>	<u>\$ 9,955</u>	<u>\$ 3,148</u>	<u>\$ 7,135</u>	<u>\$ 79,557</u>
12月31日					
成本	\$ 156,749	\$ 16,353	\$ 4,037	\$ 13,634	\$ 190,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7,430)	( 6,398)	( 889)	( 6,499)	( 111,216)
	<u>\$ 59,319</u>	<u>\$ 9,955</u>	<u>\$ 3,148</u>	<u>\$ 7,135</u>	<u>\$ 79,557</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965	\$ 17,843	\$ 483	\$ 19,362	\$ 216,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795)	( 4,981)	( 162)	( 8,364)	( 118,302)
	<u>\$ 74,170</u>	<u>\$ 12,862</u>	<u>\$ 321</u>	<u>\$ 10,998</u>	<u>\$ 98,351</u>
1月1日	\$ 74,170	\$ 12,862	\$ 321	\$ 10,998	\$ 98,351
增添	-	263	3,452	3,389	7,104
重分類	( 9,364)	-	-	-	( 9,364)
折舊費用	( 2,665)	( 2,282)	( 191)	( 5,504)	( 10,642)
12月31日	<u>\$ 62,141</u>	<u>\$ 10,843</u>	<u>\$ 3,582</u>	<u>\$ 8,883</u>	<u>\$ 85,449</u>
12月31日					
成本	\$ 156,749	\$ 15,446	\$ 3,935	\$ 17,969	\$ 194,0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608)	( 4,603)	( 353)	( 9,086)	( 108,650)
	<u>\$ 62,141</u>	<u>\$ 10,843</u>	<u>\$ 3,582</u>	<u>\$ 8,883</u>	<u>\$ 85,44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係建物，係按 55 年提列折舊，餘係裝修工程，按 2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後通常介於 1 年到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47,314	\$ 161,846
房屋	536	1,8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u>\$ 147,850</u>	<u>\$ 163,646</u>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 7,753	\$ 8,092
房屋	5,529	5,5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67
	<u>\$ 13,282</u>	<u>\$ 13,98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265 及 \$3,68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170</u>	<u>\$ 4,54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4,020</u>	<u>\$ 2,768</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290</u>	<u>\$ 270</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652 及 \$20,192。
7.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113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22,216	\$ -
累計折舊	(13,409)	-
	<u>\$ 8,807</u>	<u>\$ -</u>
1月1日	\$ 8,807	\$ -
重分類	-	9,364
折舊費用	(400)	(557)
12月31日	<u>\$ 8,407</u>	<u>\$ 8,807</u>
12月31日		
成本	\$ 22,216	\$ 22,216
累計折舊	(13,809)	(13,409)
	<u>\$ 8,407</u>	<u>\$ 8,80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050</u>	<u>\$ 5,04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6</u>	<u>\$ 16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098 及 \$36,103，係經第三方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55	\$ -	\$ 3,755
累計攤銷	(1,927)	-	(1,927)
	<u>\$ 1,828</u>	<u>\$ -</u>	<u>\$ 1,828</u>
1月1日	\$ 1,828	\$ -	\$ 1,828
取得	3,708	-	3,708
攤銷費用	(2,117)	-	(2,117)
12月31日	<u>\$ 3,419</u>	<u>\$ -</u>	<u>\$ 3,419</u>
12月31日			
成本	\$ 5,078	\$ -	\$ 5,078
累計攤銷	(1,659)	-	(1,659)
	<u>\$ 3,419</u>	<u>\$ -</u>	<u>\$ 3,419</u>
	113年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53	\$ 2,143	\$ 4,196
累計攤銷	(987)	(1,835)	(2,822)
	<u>\$ 1,066</u>	<u>\$ 308</u>	<u>\$ 1,374</u>
1月1日	\$ 1,066	\$ 308	\$ 1,374
取得	2,232	-	2,232
攤銷費用	(1,367)	(308)	(1,675)
其他	(103)	-	(103)
12月31日	<u>\$ 1,828</u>	<u>\$ -</u>	<u>\$ 1,828</u>
12月31日			
成本	\$ 3,755	\$ -	\$ 3,755
累計攤銷	(1,927)	-	(1,927)
	<u>\$ 1,828</u>	<u>\$ -</u>	<u>\$ 1,82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32	\$ 236
推銷費用	704	471
管理費用	583	416
研究發展費用	498	552
	<u>\$ 2,117</u>	<u>\$ 1,675</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28,000	2.05%~2.48%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81,500	2.05%~2.59%	無
	<u>\$ 209,5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5,000	2.29%~2.64%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15,000	2.30%~2.995%	無
	<u>\$ 270,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長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146 及 \$12,437。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3,783	\$ 27,832
應付股利	55	55
其他	30,669	32,685
	<u>\$ 64,507</u>	<u>\$ 60,572</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4年5月23日至117年5月23日，按月付息，本屆期一次清償	2.45%	詳附註八	\$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到期一個月寬限期內償還)	2.54%	詳附註八	\$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0)
				<u>\$ -</u>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171)	(\$ 57,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89	24,194
	( 23,082)	( 33,135)
累計未調整金額	800	80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2,282)	(\$ 32,32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7,329)	\$ 24,194	(\$ 33,135)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 917)	387	( 530)
	( 58,376)	24,581	( 33,79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	1,505	1,505
財務假設變動	( 871)	-	( 87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79	-	479
	( 392)	1,505	1,113
提撥退休基金	-	9,600	9,600
支付退休金	8,597	( 8,597)	-
12月31日	(\$ 50,171)	\$ 27,089	(\$ 23,082)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65,199)	\$ 18,638	(\$ 46,561)
當期服務成本	( 184)	-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 782)	224	( 558)
	( 66,165)	18,862	( 47,30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	-	2,351	2,351
財務假設變動	1,487	-	1,48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30	-	730
	2,217	2,351	4,568
提撥退休基金	-	9,600	9,600
支付退休金	6,619	( 6,619)	-
12月31日	(\$ 57,329)	\$ 24,194	(\$ 33,13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0%	1.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11)	\$ 2,978	\$ 2,459	(\$ 2,41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03)	\$ 3,690	\$ 3,106	(\$ 3,0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00。
-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民國 115 年度預計退休金支付金額為\$5,696。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584 及\$10,719。

#### (十七)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45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302,71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4,132,908	14,132,908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份	139,020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16,000,001	-
12月31日	30,271,929	14,132,908

本公司特別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6,000,001	16,000,00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16,000,001)	-
12月31日	-	16,000,001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可轉換特別股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 333,333,3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5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 (2)於公司分派股息予普通股股東前，應優先支付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 3%依發行價格計算。
  - (3)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 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 (4)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 3%且得累積」。
  - (5)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6)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8 條規定，因私募所發行之本特別股，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9)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 (10)自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投資人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 (11)特別股之發行、轉換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12)倘因公司減少資本，股份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時，特別股於減資前得累積之股息權益不因減資而消除，減資後股息則以減資後股數累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全體特別股股東提出轉換申請，依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前述轉換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4. 庫藏股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策略投資規畫於民國 100 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共計 6,447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 4.89 元，成本合計\$31,496，本公司依持有比例 43.76%計算之股數 2,821 仟股認列為庫藏股票計\$13,784。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策略投資規畫於民國 114 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共計 318 仟股，成本合計\$31,560，處份價款為\$5,481；本公司依持有比例 43.76%計算之股數 139 仟股並沖銷庫藏股票計\$13,812，及因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沖減資本公積\$6,237 及待彌補虧損\$5,176，共計\$11,413。
- (3)經減資、認購畸零股及出售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0 仟股及 318 仟股，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為 99.34 元，每股公允價值為 15.45 元。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113年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月1日	\$ 6,237	\$ 6,23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6,237)	-
12月31日	\$ -	\$ 6,237

###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發放特別股股息。
  - (6)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 50% 為原則，但至少不得低於 5%。惟此項股利分配政策，得依實際營運狀況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32,508			\$ 631,41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民國 114 年度：

	商務通訊系統			智慧機電及其他			光纖線纜			合計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382,858	\$ 186	\$ 365	\$ 65,514	\$ 1,731	\$ 27,865	\$239,725	\$ 5,055	\$ 9,209	\$732,508

民國 113 年度：

	商務通訊系統			智慧機電及其他			光纖線纜			合計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385,338	\$ 7,357	\$ 11,108	\$ 65,959	\$ 313	\$ 24,529	\$124,397	\$ 5,236	\$ 7,177	\$631,41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工程合約	\$ -	\$ 1,199	\$ 10,091
合約負債			
- 產品銷售 合約	\$ 9,838	\$ 12,121	\$ 5,09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6,552	\$ 3,382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62	\$ 4,63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384	\$ 5,145
股利收入	8,628	8,440
其他收入—其他	7,907	602
	\$ 21,919	\$ 14,187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2)	\$ -
外幣兌換利益	1,145	3,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592	492
預付投資款轉列損失(註)	(10,000)	-
其他淨損失	(2,375)	(1,730)
	(\$ 10,670)	\$ 2,463

註：係股票承購合約訂金因故未履行交易，故轉列其他損失。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5,365	\$ 17,023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4,964	\$ 200,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38	10,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282	13,98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0	5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17	1,675
	\$ 239,301	\$ 227,77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74,953	\$ 163,105
勞健保費用	15,297	15,393
退休金費用	13,244	11,462
其他用人費用	11,470	10,950
	\$ 214,964	\$ 200,91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予以估列，因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估列金額為 \$0。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2	( 1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45</u>	<u>(\$ 1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5</u>	<u>(\$ 1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580	(\$ 3,728)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3,735	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失	1,124	6,9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851)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82)	( 4,2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2	( 11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3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66	936
	<u>\$ 245</u>	<u>(\$ 11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3	\$ -	\$ -	\$ -	\$ 473
課稅損失		115,508	-	-	-	115,508
		<u>\$ 115,981</u>	<u>\$ -</u>	<u>\$ -</u>	<u>\$ -</u>	<u>\$ 115,9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880)	\$ -	\$ -	\$ -	(\$ 880)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73	\$ -	\$ -	\$ -	\$ 473
課稅損失		115,508	-	-	-	115,508
		<u>\$ 115,981</u>	<u>\$ -</u>	<u>\$ -</u>	<u>\$ -</u>	<u>\$ 115,9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		(\$ 880)	\$ -	\$ -	\$ -	(\$ 88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5	\$ 99,269	\$ 99,269	\$ 99,269	115
106	116,640	116,640	116,640	116
107	62,637	62,637	62,637	117
108	95,985	95,985	95,985	118
110	498,607	498,607	64,210	120
111	19,804	19,804	-	121
112	53,460	53,460	-	122
114	69,879	69,789	-	124
	<u>\$ 1,016,281</u>	<u>\$ 1,016,191</u>	<u>\$ 438,741</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4	\$ 278,639	\$ 278,639	\$ 278,639	114
105	99,269	99,269	99,269	115
106	116,640	116,640	116,640	116
107	62,637	62,637	62,637	117
108	95,985	95,985	90,021	118
110	498,607	498,607	-	120
111	19,804	19,804	-	121
112	53,165	53,165	-	122
	<u>\$ 1,224,746</u>	<u>\$ 1,224,746</u>	<u>\$ 647,206</u>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本集團持續改善營運狀況，故就課稅損失可於未來期間實現部份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020</u>	<u>\$ 128,83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251)	16,016	(\$ 0.7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694)		
減：特別股股利	( 7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414)	14,133	(\$ 1.0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414)	14,1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累積轉換特別股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14)	14,133	(\$ 1.0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虧損，故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6	\$ 7,1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6	3,0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1,56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2)	( 80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2
本期支付現金	\$ 4,240	\$ 7,79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股本	\$ 160,000	\$ -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270,000	\$ 200,000	\$ 2,173	\$ 176,905	\$ 649,07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0,500)	-	( 7)	( 12,172)	( 72,679)
利息費用	-	-	-	4,170	4,170
利息支出數	-	-	-	( 4,170)	( 4,170)
新增租賃負債	-	-	-	4,265	4,265
租賃負債修改	-	-	-	( 6,779)	( 6,779)
114年12月31日	<u>\$ 209,500</u>	<u>\$ 200,000</u>	<u>\$ 2,166</u>	<u>\$ 162,219</u>	<u>\$ 573,88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4,000	\$ 200,000	\$ 1,841	\$ 185,838	\$ 711,6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4,000)	-	332	( 12,613)	( 66,281)
利息費用	-	-	-	4,541	4,541
利息支出數	-	-	-	( 4,541)	( 4,541)
新增租賃負債	-	-	-	3,680	3,680
113年12月31日	<u>\$ 270,000</u>	<u>\$ 200,000</u>	<u>\$ 2,173</u>	<u>\$ 176,905</u>	<u>\$ 649,0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3.52%股份，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其餘36.48%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冠德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訊全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安(蘇比克)電機公司	兄弟公司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兄弟公司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兄弟公司
TECO Westinghouse Motor Industrial Canada	兄弟公司
TECO New Zealand Ltd.	兄弟公司
YUBANTE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3,191	\$ 20,099
母公司	8,365	8,454
	<u>\$ 31,556</u>	<u>\$ 28,553</u>

商品銷售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交易。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u>\$ 5,234</u>	<u>\$ 2,739</u>

商品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兄弟公司	\$ 5,009	\$ 581
小計	<u>5,009</u>	<u>581</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6,474	5,022
母公司	<u>1,638</u>	<u>1,514</u>
小計	<u>8,112</u>	<u>6,536</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12</u>	<u>11</u>
小計	<u>12</u>	<u>11</u>
合計	<u>\$ 13,133</u>	<u>\$ 7,12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於銷售日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088	\$ 478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162	\$ 72
母公司	248	280
	<u>\$ 410</u>	<u>\$ 35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收貨後 25 天至 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勞務成本/其他支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529	\$ 238
母公司	1,765	1,554
	<u>\$ 2,294</u>	<u>\$ 1,792</u>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及每季底支付。

本集團向母公司承租座車，租賃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3,680	\$ 3,680

(3) 租金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91	\$ 91
母公司	-	347
	<u>\$ 91</u>	<u>\$ 438</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屬短期租賃者。

(4) 租賃負債

#####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	\$ -

#####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50	\$ 50

#### 7.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9 及\$73，係按月收取。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9	\$ 73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73	\$ 16,596
退職後福利	354	353
總計	\$ 18,127	\$ 16,949

#### 八、受限制之資產

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0	\$ 23,838	租賃保證金及借 款限制等
存出保證金	-	681	關稅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7,136	219,620	銀行借款擔保
新竹廠房	67,726	70,948	銀行借款擔保
	\$ 298,592	\$ 315,08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委託銀行開立供銷售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等之保證本票及保證函為\$19,921。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21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37,169，減資比率為 45.312174%。上述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總額上限為 7,500 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上述議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透過適當規劃及管理以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09,500	\$ 47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070)	( 225,484)
債務淨額	264,430	244,516
總權益	444,159	441,079
總資本	\$ 708,589	\$ 685,595
負債資本比率	37%	3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978	\$ 11,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23	229,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070	225,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09	175,401
應收票據	23,902	13,442
應收帳款	115,519	105,235
其他應收款	2,478	3,930
存出保證金	2,274	2,682
	<u>\$ 716,253</u>	<u>\$ 767,11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9,500	\$ 270,000
應付票據	2,647	3,147
應付帳款	93,135	77,433
其他應付款	64,507	60,5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2,166	2,173
	<u>\$ 571,955</u>	<u>\$ 613,325</u>
租賃負債	<u>\$ 162,219</u>	<u>\$ 176,90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的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以定期檢視匯率波動方式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0	31.430	\$ 22,315
人民幣：新台幣	2,125	4.496	9,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8	31.430	34,824
人民幣：新台幣	993	4.496	4,465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9	32.785	\$ 25,867
人民幣：新台幣	3,531	4.478	15,8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1	32.785	36,752
人民幣：新台幣	1,358	4.478	6,08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45 及\$3,70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4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61)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 及\$11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72 及\$2,29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276 及 \$3,7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公司管理階層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1)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2)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3)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2)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4)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1)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群組D	群組E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	0.03%-2%	0.03%-5%	0.03%-1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433	\$ 14,434	\$ 23,999	\$ 16,758	\$ 7,136	\$ 141,760
備抵損失	\$ 4	\$ 1	\$ 14	\$ 292	\$ 2,028	\$ 2,339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	0.03%-2%	0.03%-5%	0.03%-1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866	\$ 10,149	\$ 18,747	\$ 12,803	\$ 5,086	\$ 121,651
備抵損失	\$ 772	\$ -	\$ 1	\$ 415	\$ 1,786	\$ 2,974

(3)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974	\$ -	\$ 702
提列減損損失	32	506	2,2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73)	-	-
匯率影響數	6	19	8
12月31日	<u>\$ 2,339</u>	<u>\$ 525</u>	<u>\$ 2,97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及管理。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38,272	\$ 368,977
一年以上到期	10,000	3,029
	<u>\$ 448,272</u>	<u>\$ 372,006</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11,319	\$ -	\$ -	\$ -
應付票據	2,647	-	-	-
應付帳款	93,135	-	-	-
其他應付款	64,507	-	-	-
租賃負債	10,980	10,930	32,040	149,51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	5,000	202,083	-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71,860	\$ -	\$ -	\$ -
應付票據	3,147	-	-	-
應付帳款	77,433	-	-	-
其他應付款	60,572	-	-	-
租賃負債	12,993	11,110	33,330	166,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0,423	-	-	-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21,978	\$ -	\$ -	\$ 21,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7,136	-	87	227,223
合計	<u>\$ 249,114</u>	<u>\$ -</u>	<u>\$ 87</u>	<u>\$ 249,201</u>

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1,392	\$ -	\$ -	\$ 11,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9,464	-	87	229,551
合計	<u>\$ 240,856</u>	<u>\$ -</u>	<u>\$ 87</u>	<u>\$ 240,943</u>

負債：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民國114年1月1日	\$ 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87
	權益證券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936
轉至第一等級	(3,9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7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比率 63.77%，較去年同期下降，本集團積極的財務健全計畫包括：

1. 營運面：為強化營運績效，除持續開發具前瞻性產品、結合世界潮流新趨勢，以及觀察全球經濟的脈動，隨時做市場策略調整外，未來將深化經營管理及強化財務結構以落實營運體質改善，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相關重點列示如下：
  - (1) 結合軟硬體整合的數位化管理系統與能源技術服務（ESCO）模式，配合政府商業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達到節能降本。
  - (2) 結合智慧運維（Smart O&M）與能源管理系統，賦能企業低碳化與智慧化雙軸轉型，降低廠務、產綫與建築的碳排與用電。
  - (3) 持續深耕智慧建築門禁對講、智慧監控安防系統，及智慧辦公室商務通訊系統等系列相關產品，並針對行業應用場景，積極開發行業解決方案。
  - (4) 持續調整通路架構，引進新產品的代理與整合，精進產品品質與加強售後維修服務，並建立多元化互聯網服務體系，以提升獲利能力。
  - (5) 以 ESG 方案為核心，強化與國內外機電大廠合作，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促進企業雙軸轉型。
  - (6) 建立 AI 與數位孿生生態體系，協助客戶導入能源智能管理體系。
2. 財務面：持續爭取往來銀行支持。本公司持續提升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以強化財務結構；營運開源節流，大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支持以及營運績效的持續提升，皆促使本公司順利取得各主要往來銀行短期及中長期資金的持續支持。針對大型大量訂單，也取得往來銀行以專案額度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不虞匱乏。
3. 組織面：115 年起將原三大事業處簡化為，資通訊事業處及能源管理事業處，嚴格評估各部門之績效、鞏固核心人才，以提升營運效能；整併集團可使用資源，降低不必要支出，以增加未來現金流入，提升營運效率。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美國之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商務通訊系統、智慧機電及光纖線纜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u>商務通訊系統</u>	<u>智慧機電及其他</u>	<u>光纖線纜</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383,409	\$ 95,110	\$ 253,989	\$ 732,508
內部部門收入	14,570	38,276	-	52,846
部門收入	<u>\$ 397,979</u>	<u>\$ 133,386</u>	<u>\$ 253,989</u>	<u>\$ 785,354</u>
部門(損)益	<u>\$ 17,752</u>	<u>(\$ 29,869)</u>	<u>\$ 5,927</u>	<u>(\$ 6,190)</u>

民國 113 年度：

	商務通訊系統	智慧機電及其他	光纖線纜	合計
外部收入	\$ 403,803	\$ 90,801	\$ 136,810	\$ 631,414
內部部門收入	58,573	-	-	58,573
部門收入	\$ 462,376	\$ 90,801	\$ 136,810	\$ 689,987
部門(損)益	\$ 15,961	(\$ 26,676)	(\$ 11,719)	(\$ 22,434)

(三)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本期營運部門損益與公司損益資訊一致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88,097	\$ 238,937	\$ 575,695	\$ 259,369
美國	6,972	-	12,906	-
其他	37,439	296	42,813	361
合計	\$ 732,508	\$ 239,233	\$ 631,414	\$ 259,730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165,485	光纖線纜	\$ 67,022	光纖線纜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12,000	\$ 227,136	0.14%	\$ 227,136	註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667	87	19.39%	87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守護神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765	11,867	-	11,867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瑞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6,109	10,111	-	10,111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該公司之母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3,000	-	133,000	註2

註1：本公司持有之該公司普通股股票業因銀行擔保借款所需，供予設定擔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註2：本公司發行110年度國內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33,000仟元，每張面額\$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2%，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至115年11月17日。

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利息每年支付。因私募對象為納入合併個體之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交易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銷除。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611	依約定條件辦理	2%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4,761	依約定條件辦理	2%
0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支出	25,777	依約定條件辦理	4%
1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3,000	依約定條件辦理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按一般銷貨或進貨條件辦理。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纖通訊系統及光纖、光纖電纜及其組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 431,258	\$ 431,258	14,700,741	43.76	\$ 195,716	\$ 11,793	\$ 5,16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A-Tel Inc.	瓜地馬拉	經營電信系統服務業務	63,177	63,177	596,925	28.19	-	( 42,961)	-	註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開關器具產業之產銷	8,360	8,360	1,100,000	10	-	-	( 3)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信器材批發、精密儀器批發及電器批發等業務	999	999	641,129	4.90	7,410	12,934	515	註2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人才派遣服務、專案承攬服務及教育訓練業務	2,499	2,499	752,592	5.26	10,162	19,185	1,033	註2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2,912	2,912	480,000	16.00	1,580	( 470)	24	註2

註1：本公司係以對A-Tel Inc.之應收帳款\$55,254轉投資該公司，並已於以前年度提列100%減損損失。

註2：已於民國114年10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6)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註1)	通訊網路信息相關產品之技術 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 6,950	本公司直接投資	\$ 6,950	\$ -	\$ -	\$ 6,950	\$ 13,310	100	\$ 16,879	\$ 6,986	\$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6,950	\$	681,144	\$	266,495

- 註1：本公司業已匯出US\$995,000至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其中US\$200,000已匯出投資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經投審會核准投資架構調整，轉由東訊直接匯出投資武漢東訊科技有限公司。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民國112年3月匯回投資款，業已於民國112年10月完成法定註銷程序。
- 註2：本公司業已匯出US\$15,050,000至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imited，其中US\$15,000,000已匯出投資東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月解散清算完成。
- 註3：本公司業已匯出US\$1,500,000至Tecom Tech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並已全數匯出投資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06年10月及108年5月解散清算完成。
- 註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合併淨值\$444,159之60%計算為\$266,495。
- 註5：本公司於完成上述大陸投資計畫當時之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民國99年度第三季淨值\$2,933,752之60%，計\$1,760,251。
- 註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 註7：本期產生逆流交易\$18。

